

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乐政发〔2021〕24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 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已经十六届市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 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确保资金效益，防止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财库〔2018〕80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预执〔202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机关（含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人民团体机关等），市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政府授权代行政府职能的其他机构（以下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的竞争性存放。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适用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上级补助资金、自有资金和代管资金，以及会费、基金、捐赠款等非财政补助收入资金。市财政局直接管理的

国库资金、财政专户资金和由财政部门代为管理的单位资金按照国库现金管理、财政专户资金存放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须由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实行市级财政部门审批、备案，市人行核准制度。

第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包括列入预算管理的企业）不得采取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存放资金。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各类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等应缴财政款转为定期存款。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资金应严格执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规定，不得转存定期存款。

第二章 银行账户的设置

第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可开立的银行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

（一）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办理本单位财政性资金、自筹资金以及往来资金等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开立的银行账户。

（二）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指由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对其有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账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同一性质的资金凭同一证明文件只能申请开立 1 个专用存款账户。

（三）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相关的业务而开立的银行账户。该账户不得办理其他资金的收付结算，不得办理现金支取，且有一定使用期限。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除因借款需要外，一律不得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第九条 一个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只能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食堂，可以单位食堂名义单独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市级行政事业成立的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含取得《工会法人资格证书》的工会组织），可以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第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相关规定可以开立下列专用存款账户：党费、团费、工会经费专用存款账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基本建设项目的，原则上开立 1 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其他特殊情况，按确需原则经批准后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机构取得的贷款，可在该贷款银行开立一

个一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根据贷款合同中注明的贷款期限设定账户期限，贷款合同到期，结清本息后，账户必须撤销。

第十二条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单位的有关银行账户开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与变更

第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市财政局审批后，方可按规定选择开户银行，开立银行账户。二级以下（含二级）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需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时，应通过财政部门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填写《预算单位开立（变更）银行账户申请审批表》，注明拟选择开户银行的方式，并上传申请开设银行账户相关材料的附件：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机构编制、人事、民政等部门批准本单位成立的文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社会团体登记证；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任命文件；
5. 开立食堂基本账户的，需提供食堂成立文件、食堂负责人任命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因基本建设项目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2. 因党费、团费、工会经费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该单位或有关部门设立有关机构的批文或证明；

3. 因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文件。

(三) 开立一般存款账户的，除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外，还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书面借款合同；

2.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四) 不采用招投标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还应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和证明材料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核，资料提供齐全的，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对同意开立的银行账户签发《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对同意开立的有明确执行期限或合同约定期限的账户，市财政局应在《市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限。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开立银行账户后5个工作

日内，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开户信息，并附经市人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竞争性存放确定开户银行的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确需变更开户银行的，应向市财政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财政局同意后，按规定撤销原银行账户。单位提供已审核同意账户变更的书面报告、银行已同意销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原《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开立结算账户的申报材料，按规定以新设账户要求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并将原账户资金余额如数转入新开立的账户。

第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信息发生下列变更事项，不需报经市财政局审批。

- （一）单位名称变更，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 （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变更的；
- （三）单位主管部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 （四）因开户银行原因（如系统升级）变更银行账号，但不改变开户银行的。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可直接凭上述变更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在办理变更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在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开户信息，并附经市人行核准的开户许可证（因银行原因变更账号除外），经竞争性存放确定开户银行的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等。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发生下列事项，应按规定及时

撤销有关账户并办理备案手续。

(一) 银行账户在开立后 1 年内未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

(二) 银行账户使用期满的；

(三)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发生合并、撤销的：

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被合并，被合并单位银行账户应全部撤销，资金余额应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销户备案手续由合并单位办理；

2.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合并前各单位原账户应全部撤销，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新单位的银行账户；

3.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按相应的政策处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并撤销银行账户。销户情况由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 基本建设项目已竣工决算且项目资金结算完毕的；

(五) 其他原因应予撤销的银行账户。

第四章 竞争性存放管理

第二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应严格按照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竞争性存放是指单位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确定开户银行及资金存放的管理活动。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

采取竞争性方式进行资金存放：

（一）单一账户闲置量资金小于 300 万元的；

（二）资金闲置时间少于 3 个月的；

（三）开户银行通过竞争性方式确定的，自开户银行确定之日起 5 年内，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定期存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市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另有规定的；

（五）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不实行竞争性存放的其他情形。

闲置资金是指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确保正常支付前提下暂时闲置、可用于定期存放的资金。

不采取竞争性方式存放的资金，应存放于原开户银行，不得跨行转存。

第二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竞争性存放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竞争性存放应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防范廉政风险。

（二）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科学测算现金流量，在确保单位资金安全和日常支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

各市级主管部门自行或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统一开展招标，下属单位依据招标结果办理资金存放。下属单位具备招标能力的，经市级主管部门同意后也可自行组织实施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应当与中介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内容、代理权限和范围、双方权利义务、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委托代理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代理费用是指中介机构接受招标单位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发布中标结果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除代理费用外，不得以保证金、招标文件费用、中标服务费等名义额外收取费用，代理费用不得与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规模挂钩。

第二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现金流量预测机制，结合本单位现金收支特点，滚动测算未来一定期间的现金流量，并根据测算的现金流量制订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报送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依据报送的计划，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拟定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市政府采购中心、中介机构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可统一通过浙江政采云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平台进行招投标，包括发布招标文件、投标报名、资格审查、投标开标、专家评审、发布中标结果等。

第二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主管部门或单位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内容包括招标单位名称、招标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报名时间及方式、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联系方式等事项。招标文件相关利率及计结息要求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

招标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1），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进行保值增值的资金可适当延长存款期限，但不得超过5年。

第三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银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参与投标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乐清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三）纳入市人行综合评价的银行，市人行上年度综合评价

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市人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应按规定建立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的评选委员会，评选委员会应当由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外部专家比例不低于 60%，可从市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二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统一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结果择优确定中标银行。评分指标包括各竞标银行经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和经济贡献度等。市人行综合评价作为银行准入条件，不纳入综合评分指标。经营状况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的资产质量、偿付能力、运营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服务水平方面的指标应能反映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利率水平指定期存款利率等，应当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经济贡献度指标应能反映银行对经济发展、重点事业等的支持贡献情况。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具体指标及分值权重，其中：经营状况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 30%；经济贡献度指标的分值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评分的 30%；经营状况指标及经济贡献度指标数据由市财政局向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中标银行，并合理控制单家银行存款金额。其中，单次招标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可选择 1 家中标银行；单次招标金额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之间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60%；单次招标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4 家，且第一名中标银行分配金额不超过招标金额的 50%。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中标银行数量、中标银行具体资金分配方案、提前支取方案等事项，禁止在入围银行中进行二次选择。

第三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应当要求银行出具廉政承诺书（详见附件 2），承诺不得向单位领导以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上述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的业绩、收入挂钩。凡发现并经核实资金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资金，并由市财政局进行通报，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与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资格。

第三十五条 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应确保参与银行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招标文件发布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政府采购中心、中介机构应当在

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且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发布更正公告或书面变更通知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更正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3），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第三十六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经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确认后生效。招标结果生效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或市政府采购中心、中介机构应向中标银行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所有竞标银行，并在指定网站上对中标银行、存款期限、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中标信息进行公告。

中标公告可参照本办法规定格式（详见附件4），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附件格式所列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结果公告后，市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招标的，应当及时将具体中标结果书面通知下属单位，主管部门或下属单位应与中标银行签订规范的定期存款协议，全面、清晰界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协议内容应包括中标银行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违约责任的处理、双方在确保账户资金安全的职责、协议变更和终止条件等。

第三十八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在协议签订后及时办理定期存款相关手续。中标银行应及时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定期存单。

第三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有效期不超过2年，其他单位有效期不超过5年。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但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原招标工作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的，续存需经主管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由下属单位自行组织实施的，可由该下属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并将决定结果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统筹规划，尽量减少存款到期与实施竞争性存放招标的间歇期。确因特殊原因存在间歇期的，经本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可在原存款银行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直至竞争性存放结果生效后按中标结果存放。

第四十一条 开户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2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 （二）市人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三）进行不正当投标；
- （四）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五）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六) 其它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存续期内，发现公款竞争性存放存在非主观原因引起评分错误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收回并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

(一)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需要开设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单位公务卡账户等其他相关账户；

(二) 工会费、党费、团费、食堂户等资金量较小账户；

(三) 中央等上级部门为开展特定业务指定开户银行的账户；

(四) 为办理贷款转存、贷款归还等与贷款有关业务而在贷款银行开立的一般存款账户；

(五) 按本办法规定可不实行招投标的其他账户。

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选择开户银行的，应通过各单位党组（党委）办公会议或局长（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确定，在会议记录中反映采用集体决策方式的原因、对备选银行的评比情况、会议表决情况和最终决定等。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按市财政和市人行等部

门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按有关规定收取的预算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或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信用担保，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

第四十五条 市级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主体责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制定本部门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加强对下属单位公款存放的管理，定期对下属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按规定存放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提请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存款银行应加强对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的运用管理，防范资金风险，不得将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投向国家有关政策限制的领域，不得以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存款资金赚取高风险收益。

第四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行、市银保监组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应制定完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定期存放情况实施动态管理。市审计局结合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等各类审计和专项检查，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实施监督检查。市人行、市银保监组加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

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加强对资金存放银行运营风险的监管，并协助提供公款竞争性存放涉及的指标口径、内容和数据等。

第四十八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资金存放情况、银行账户的开立和收付及管理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拒绝、阻挠、隐瞒；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下，有关银行机构应如实提供受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存放及银行账户的收付等情况，不得隐瞒。

第四十九条 各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存放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对应追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和银行机构有关人员责任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公款竞争性存放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变更银行账户及改变用途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 （四）违反《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规定的；
- （五）其他违反公款存放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在实施公款竞争性存放时，

应提前向市财政局报备竞争性存放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等，竞争性存放操作后应及时将中标结果（含中标银行、中标金额、中标利率）和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定期存款到期后续存证明材料（含定期存款金额、利率、续存期限）送市财政局备案。各市级主管部门应建立公款竞争性存放定期统计分析机制，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报送本部门上年度公款存放管理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干部兼任负责人的社会组织的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市级主管部门下属企业的公款存放管理参照国资监管企业公款存放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乡镇（街道）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清市级预算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乐政发〔2015〕73 号）同时废止，我市以往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XXXX 单位 XXXX 年第 X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公告
2. 廉政承诺书
3.（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更正公告
4.（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公告

附件 1

(XXXX 单位 XXXX 年第 X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乐政发〔2021〕24 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 单位 XXXX 年第 X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项目编号

四、招标项目内容

XXXX 单位公款(金额)定期存款(期限),……。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乐清市辖区内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监管评级的银行,市人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

B 级及以上，不纳入市人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

六、投标报名

(一) 报名时间：(注明起止时间)

(二) 报名方式：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在指定网址下载或在线查看招标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注明日期及时点)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注明日期及时点，详细地点)

九、联系方式

(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传真及地址等信息)

附件 2

廉政承诺书

_____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乐清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乐政发〔2021〕24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_____年第____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更正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 单位 XXXX 年第 X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原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更正理由

五、更正事项

六、联系方式

附件 4

（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公告

一、招标人名称

二、招标项目名称

XXXX 单位 XXXX 年第 X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

三、招标公告发布日期

四、定标日期

五、中标结果

（包括公款存放期限、中标银行、中标利率、综合得分排名情况、中标金额或中标资金分配方案等信息）

六、联系方式

七、其他事项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